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8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 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至11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或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通过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jydb_office@163.com,公司将在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11月20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0日 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胡世平先生

财务总监:龚凡英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雪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张露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0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 至11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或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通过邮件发送给公司邮箱jydb_office@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1-86370379

邮箱:jydb_office@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3-079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

为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境内期货交易所和已在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期协”)、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 “中证协”)备案的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工业硅、甲醇、烧碱等品种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明确核查意见。

3、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逐利为目的,严禁投机交易。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如基差、流动性、操作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目前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式复杂多变,产业上下游供需错配叠加区域性政策风险等多重因素,商品价格周期明显缩短,振幅加剧,为有效规避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最大可能的减少商品因现货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

(二)交易金额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占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 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占用额度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

(三)交易品种

公司套期保值标的仅限于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相关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工业硅、甲醇、烧碱等。

(四)交易期限

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

(五)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避免商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不以投机为目的,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基差风险:基差是指现货价格和期货价格之间的价差。套期保值业务形成了期货和现货的对冲,不存在绝对的价格风险,但仍然要面对期货和现货价格变化不同步的风险,即基差风险。

2、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包含两个方面:一是遇到衍生品头寸反向波动带来的浮亏造成公司账户资金不足,导致被强平的风险;二是期货合约流动性不足所带来的风险。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操作风险:指套期保值业务执行过程中产生的错单操作风险。

5、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二)风险应对

1、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报告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并授权专业的团队进行操作和管理,从而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交易行为,防范交易风险和操作风险。

2、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情况,选择合适的套期保值时机与套期保值数量比例,避免由于现货与期货基差变化异常或过度保值造成重大损失。

3、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自身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自身经营业务所需的材料相关性高的商品期货品种。

4、公司根据生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适时在期货市场进行保值,保值时考虑月份合约的流动性和月份合约间基差,尽量选择流动性好的期货合约。

5、为最大程度规避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业务部门密切关注和分析政策变化,紧跟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实现稳健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虽然公司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5、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6、《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8日(星期三) 至11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triducto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5日下午 13:00-14: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YAOLONG TAN 先生

总经理:YAOLONG TAN 先生

董事会秘书:占一宇女士

财务总监:纪丽丽女士

独立董事:徐赞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5日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8日(星期三) 至11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ir@triducto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2559288

邮箱:ir@triducto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3-04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7日(星期二) 至11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dgt600022@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4日 下午 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4日 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向东

董事会秘书:王向东(代行职责)

财务总监:尉可超

独立董事:王爱国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4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7日(星期二) 至11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dgt600022@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531-77920789

邮箱:sdgt600022@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9日(星期四) 至11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yap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 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赵政 先生

独立董事:陈同广 先生

财务负责人:王钦 女士

董事会秘书:朱磊 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6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9日(星期四) 至11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yap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琳、尤家康

电话:0514-87777181

邮箱:stock@yap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东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远东转债”最后转股日:2023年11月9日

2023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9日收市前,持有“远东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远东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2023年11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11月10日(“远东转债”赎回日)仅剩3个交易日。

2.“远东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远东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11月7日(2023年11月6日是“远东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远东转债”简称将变更为“Z远转债”,2023年11月6日收市后“远东转债”将停止交易)。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远东转债”,将按照100.2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远东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远东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9日;

2.“远东转债”赎回日:2023年11月10日;

3.“远东转债”赎回价格:100.2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年11月15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11月17日。

6.“远东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11月7日(2023年11月6日是“远东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远东转债”简称将变更为“Z远转债”,2023年11月6日收市后“远东转债”将停止交易)。

7.“远东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11月10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远东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远东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远东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远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远东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893.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9,370.00万元,期限6年。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56号》文同意,公司89,3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0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

3.可转债转股期限、转股价格及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3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9月23日)止。“远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79元/股。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3日起由5.79元/股调整为5.54元/股。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13日起由5.54元/股调整为5.29元/股。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14日起由5.29元/股调整为5.21元/股。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4日起由5.21元/股调整为5.1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4.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远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10月1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远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11元/股)的130%(即6.64元/股)的情形,“远东转债”已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远东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9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11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46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80%×46/365=0.23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3=100.23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远东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公告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远东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远东转债”自2023年11月7日起停止交易。

3.“远东转债”自2023年11月10日起停止转股。

4.2023年11月10日为“远东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远东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远东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年11月1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年11月17日为赎回款到达“远东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远东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远东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方式:0374-565001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远东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远东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10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远东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远东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 “远东转债” 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3-68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结合召开。本次会议以通知于2023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培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	171,776.59	70,000.00
2	5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49,716.60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51,493.19	140,000.00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	171,776.59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01,776.59	100,000.00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制度规则,公司相应编制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发行的募集金资数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公司修订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相应编制了《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发行的募集金资数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公司重新编制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发行的募集金资数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公司重新编制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发行的募集金资数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公司重新编制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3-69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送达。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	171,776.59	70,000.00
2	5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49,716.60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51,493.19	140,000.00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	171,776.59	70,000.